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具备在校学籍，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按照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三）属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使用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信工具等）；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排名均在年级（或专业）前25％以内，评选学年的全部课程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不含选修课）；

（五）踊跃参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六）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的。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各学院统一评选、审定。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或学工领导为组长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表现进行初评量化评分、审核、评定，评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出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将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汇总并提出全校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生个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作出答复；如仍有异议，可直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

第九条 各学院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需经本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中发现有不合格者，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并收回其评选名额。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根据省资助中心要求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在获奖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不符合奖励条件，弄虚作假者。

第十三条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照《郑州智能科

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及时将审批通过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要求放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学生工作处（部）、财务处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　　－20　　学年）

学校:　　院系: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号</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d>学制</td><td colspan="2"></td><td>学生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3"></td><td>班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家庭经济情况</td><td>户口类型</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总人口</td><td colspan="3"></td><td>家庭年总收入（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困难认定档次</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评综情合况测</td><td rowspan="2">排名排序标准</td><td rowspan="2">总人数</td><td colspan="2">学习成绩排名</td><td colspan="2">综合考评排名</td></tr>
<tr><td>名次</td><td>所占比例</td><td>名次</td><td>所占比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3">奖项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在校表现，300字以上，500字以内）</td><td>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

同　　意

（公　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d>学校意见

同　　意

（公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